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115003 號

被處分人：美國媚麗世界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95486405

址 設：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 3 段 186 號 4 樓

代 表 人：林○○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傳銷制度，未事先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
- 二、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
- 三、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

事 實

被處分人於 113 年 11 月向本會報備從事多層次傳銷，主要銷售量子精靈能量片、美容保養、食品等。本會前因民眾反映，派員於 114 年 9 月 23 日前往被處分人主要營業所參加說明會，查悉其「推薦獎勵」、「快速晉升獎勵」、「紅利積分 3~5 倍」等疑未報備，「輔導對等 13.5%」疑為過期之促銷方案，涉及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

理 由

- 一、有關「推薦獎勵」、「紅利積分 3~5 倍」、「快速晉升獎勵」部分：

- (一) 查被處分人之傳銷制度，係民眾購買 500PV(新臺幣 18,150 元)商品成為傳銷商，獲得 1,000 紅利積分，「紅利積分」是傳銷商得領取獎金之上限，實際獎金

領取依報備之獎金項目計算，獎金領取時會對應扣除「紅利積分」至領完為止，「紅利積分」領完即屬不活躍帳戶，不具領取獎金資格，故「紅利積分」與傳銷商領取佣金、獎金及其他經濟利益之內容、發放條件相關，為傳銷制度之一部分。

(二) 次查，被處分人之「推薦獎勵」係每推薦 1 人可得 50 紅利積分；「紅利積分 3~5 倍」係傳銷商成為達到 R1~R10 級後重購，依級別分別可獲 1,500~2,500 的紅利積分；「快速晉升獎勵」係註冊成為傳銷商後，於 15 天~365 天內快速晉升為 R1~R10 級，可獲 100~30,000 不等紅利積分，屬變更傳銷制度，惟未事先向本會報備。

(三) 又被處分人雖稱「紅利積分 3~5 倍」、「快速晉升獎勵」僅為 114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短期促銷活動，惟本會前接獲民眾反映於 114 年 8 月 21 日被介紹之被處分人傳銷制度，其資料載有「推薦獎勵」、「紅利積分 3~5 倍」、「快速晉升獎勵」及「輔導對等 13.5%」，且本會 114 年 9 月 23 日前往被處分人主要營業所參加說明會，亦有介紹相同獎金，又被處分人表示，實施「推薦獎勵」之期間包括 114 年 9 月底至同年 11 月 13 日，足認「推薦獎勵」、「紅利積分 3~5 倍」、「快速晉升獎勵」非屬得免予報備之 1 個月內短期商品促銷或獎勵方案。是以，被處分人變更傳銷制度，未事先向本會報備，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

二、有關「輔導對等 13.5%」部分：

查被處分人曾於 113 年 11 月 19 日向本會報備「2025 上半年度促銷方案」，內容即為「輔導對等 13.5%」，方案期

間自 113 年 11 月 25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惟該期間經過後，被處分人仍持續實施該項獎金，並遲至 114 年 12 月 18 日始向本會報備，此有被處分人到會說明及報備資料、民眾提供資料及本會前往被處分人參加說明會內容可稽。故被處分人於 114 年 7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17 日實施「輔導對等 13.5%」，屬變更傳銷制度，未事先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

三、綜上論述，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傳銷制度，未事先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預期不當利益、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持續期間、所得利益，及事業規模、經營狀況、以往違法情形、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情狀後，爰依同法第 34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證 據

- 一、本會 114 年 9 月 23 日公出報告單。
- 二、民眾 114 年 9 月 2 日反映電子郵件及附件資料。
- 三、被處分人報備資料。
- 四、被處分人 114 年 11 月 13 日陳述紀錄、114 年 11 月 21 日陳述書與 114 年 12 月 4 日電話紀錄。

適 用 法 條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第 6 條第 1 項：多層次傳銷事業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應檢具載明下列事項之文件、資料，向主管機關報備：

一、多層次傳銷事業基本資料及營業所。二、傳銷制度及傳銷商參加條件。三、擬與傳銷商簽定之參加契約內容。四、商品或服務之品項、價格及來源。五、其他法規定有商品或服務之行銷方式或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始得推廣或銷售之規定者，其行銷方式合於該法規或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許可之證明。六、多層次傳銷事業依第 21 條第 3 項後段或第 24 條規定扣除買回商品或服務之減損價值者，其計算方法、基準及理由。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 7 條第 1 項：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文件、資料所載內容有變更，除下列情形外，應事先報備：一、前條第 1 項第 1 款事業基本資料，除事業名稱變更外，無須報備。二、事業名稱應於變更生效後 15 日內報備。

第 34 條前段：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條至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 項、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7 條、第 19 條、第 25 條第 1 項或第 26 條規定者，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施行細則

第 3 條：本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傳銷制度，指多層次傳銷組織各層級之名稱、取得資格與晉升條件、佣金、獎金及其他經濟利益之內容、發放條件、計算方法及其合計數占營業總收入之最高比例。

第 19 條：依本法量處罰鍰時，應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二、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三、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四、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五、違法者之規模及經營情況。六、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七、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經由本會向行政院提起訴願。